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載增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
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3
0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司執字第100395號裁定移轉命
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139
元，及其中376,174元自民國100年9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
03 行費用4,206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即債務人杜秋霞每
04 月應支領勞務報酬3分之1按債權人分配比例給付於聲請人，
05 則依前揭說明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
06 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黃 文 芳